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3號

原告 王子芸（即陳坤財之繼承人）
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陳坤財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；死亡日期民國112年11月8日）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？

三、補提民事起訴狀繕本1份（以上均需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，以利送達被告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